

郁南县人民政府

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郁府征告字〔2025〕第23号

《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〔22〕〔2025〕67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张屋、史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，建城镇大历村大葵经济合作社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郁南县宝珠镇宝珠村张屋、史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，建城镇大历村大葵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.2233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2月26日-2026年1月9日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关于《关于郁南县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〔22〕〔2025〕67号）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3. 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关于郁南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